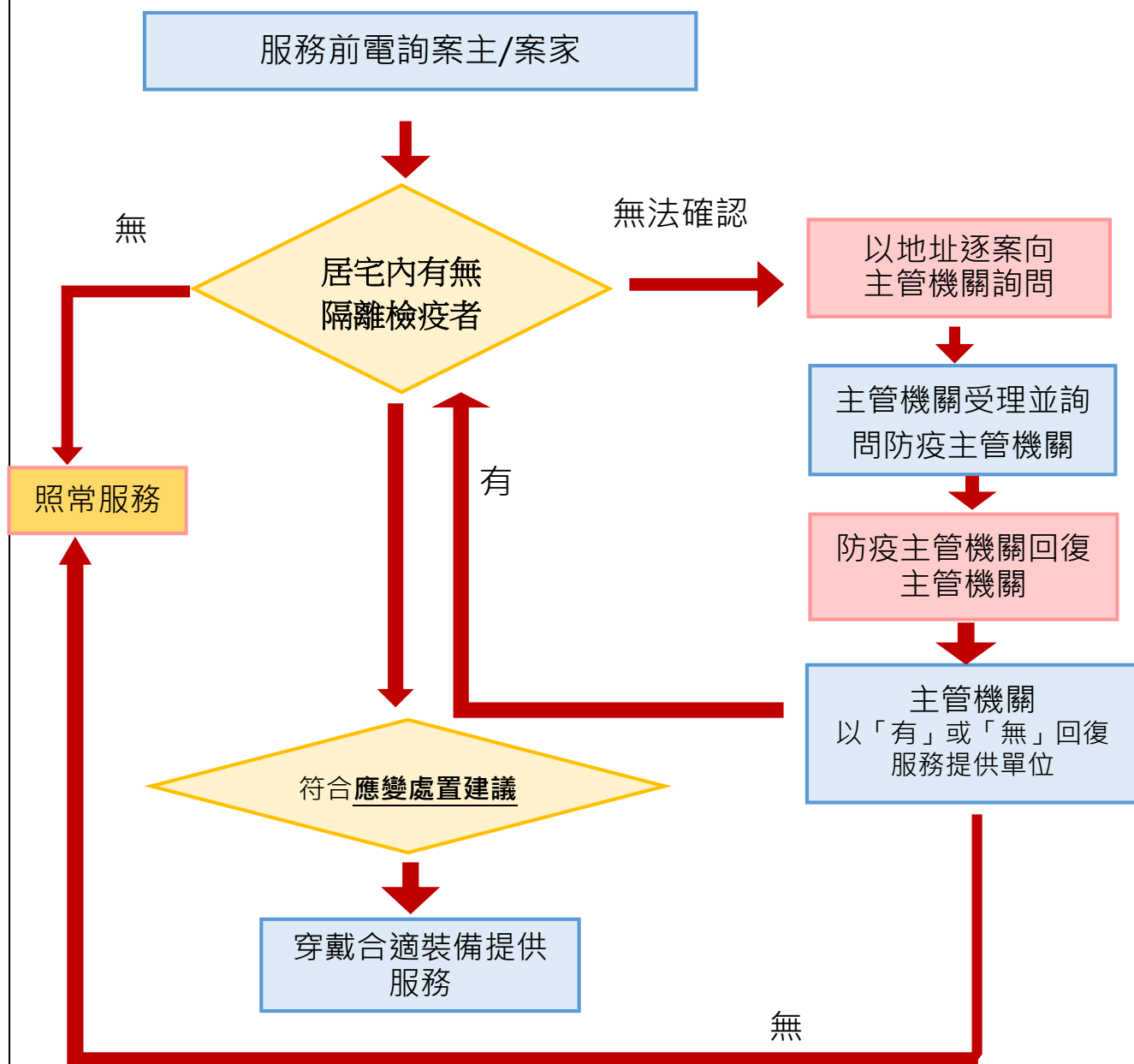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提供單位(居家式服務人員)到宅服務流程

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5 日發布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-19(武漢肺炎)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提供服務：

- 1.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；如果絕對需要，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。
- 2.身心障礙社區日間服務、家庭托顧及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暫停服務期間，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家庭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(如緊急安置、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)。



獎勵金申請程序

服務提供單位檢具資料：

- 申請表
- 人員清冊
- 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- 受服務對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- 人員調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服務紀錄
- 領據及匯款帳戶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送地方政府

進行審核作業

- 1.申請機構之適格(檢視設立許可、特約契約、長照人員資格)
- 2.個案及家屬之適格(檢視照管系統)
- 3.同住事實認定(檢視照管系統與通知書或隔離檢疫系統上所載隔離檢疫地址)
- 4.服務事實認定(檢視服務期間與隔離檢疫期間、服務紀錄所載之項目/碼別)

未通過
函復申請單位

通過

地方政府
依審核結果掣據
向本部請款

本部撥付獎勵金
予地方政府

服務提供單位撥付
獎勵金予居家式服
務人員

地方政府撥付獎
勵金予申請單位

本部複審

審核結果通
知地方政府

爭議案件

